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纸浆、橡胶、动力煤、集运指数及其他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主业经营需要的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5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40,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400,0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6 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远期结售

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基于实际需要，遵循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需要的品种如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纸浆、橡胶、动力煤、集运指数等价格在近年来波动十分明显。公司拟开展部分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和海运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充分利用外汇工具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1、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

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 150,000.00 万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和授权期限内, 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2、外汇衍生品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在授权有效期内,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 400,000.00 万元 (含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和授权期限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1、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为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交易品种, 且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需要的期货品种, 如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纸浆、橡胶、动力煤、集运指数等。交易场所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相应业务资质, 并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境内合法期货交易所。

2、外汇衍生品业务

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以下业务: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币种。

(五) 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大宗商品和海运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2、外汇衍生品业务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 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二) 风控措施

1、套期保值业务风控措施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 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头寸。

(3) 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2、外汇衍生品业务风控措施

(1) 为防控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并根据汇率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 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同时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